附件1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 政策措施。做好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的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市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市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 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 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

**省能源局**：负责做好与国家能源局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省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沿海LNG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鲁等能源基础 设施规划建设。依据全省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分年度制定储气设施建设计划，督促指导各市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做好与生态环境部的沟通、衔接和对口接待工作，配合指导各市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做好工作。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生态环境部安排的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排放标准的制定和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山东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研究出台省级清洁取暖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结合中央奖补 资金，对各市清洁取暖用户设施购置安装、用气用电等予以适当的奖补支持。

**省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省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网上舆情应对处置。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省科技厅**：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清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的运输服务保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做好农村清洁取暖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衔接。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省应急厅：**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